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作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项目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泰国汽零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投项目之“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800号和18/14 MOO.8,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10, THAILAND，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了更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发挥综合效能，公司拟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后，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800号
		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
	泰国汽零	18/14 MOO.8, KHAO KHAN SONG SUB- 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CHONBURI PROVINCE 20110, THAILAND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除增加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不存在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作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2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 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

● 本次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总额：

本次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等额2亿美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513.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5.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9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额2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6月8日。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SL Middle East FZE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点：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040.75	3,172.56
总负债	2,698.09	2,740.31
资产净额	342.67	432.2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3,028.43	671.60
净利润	112.40	90.60

COSL Middle East FZE与本公司关系：

COSL Middle East FZE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Middle East FZE的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的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等额2亿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513.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5.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30,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62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杜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5,813	99.9739	13,870	0.0104	20,7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0,913	99.9703	18,770	0.0141	20,700	0.01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0,013	99.9696	18,970	0.0142	21,400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6,313	99.9668	19,670	0.0147	24,400	0.01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613	99.9655	19,570	0.0147	26,200	0.019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8,393	99.9684	18,790	0.0141	23,200	0.017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5,913	99.9665	13,270	0.0099	31,200	0.023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9,913	99.9695	13,570	0.0102	26,900	0.020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369,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9,262	92.5185	18,790	3.3478	23,200	4.133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420	84.7536	18,790	6.8225	23,200	8.423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5,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9,262	92.5185	18,790	3.3478	23,200	4.1337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16,782	92.0766	13,270	2.3643	31,200	5.559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20,782	92.7893	13,570	2.4178	26,900	4.79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8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恒瑜、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3,397,5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21,734.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2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2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	关于2025-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议案9回避表决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冯诗倪、陈立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5/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10152（信封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6月27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9:00—18:00）

5、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总部15楼会议室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9	关于2025-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2.5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